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字第2號

聲 請 人 三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信

相 對 人 拓凱土石採取股份有限公司

羅賢岳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拓凱土石採取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寬達配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昶貴營造有限公司）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派相對人羅賢岳為相對人拓凱土石採取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寬達配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昶貴營造有限公司）之清算人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拓凱土石採取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寬達配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昶貴營造有限公司）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。前開規定，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

者準用之。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。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、第26條之1、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聲請人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對相對人拓凱土石採取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寬達配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昶貴營造有限公司，下稱拓凱公司）為假扣押，經新北地院以106年度司裁全字第848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，聲請人又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存字第864號提存假扣押擔保金新臺幣84萬元，嗣聲請人對相對人拓凱公司取得執行名義即新北地院106年度司促字第16767號確定支付命令，再換發債權憑證，聲請人為取回假扣押提存擔保金，遂依法定程序限期20日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拓凱公司行使權利，但相對人拓凱公司未於期限內行使權利。聲請人向新北地院聲請發還擔保金，新北地院卻以112年度司聲字第656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理由略以：相對人拓凱公司已申請解散登記，並選任第三人楊萬來為清算人，催告行使權利函並未合法送達楊萬來，故無從證明相對人已經受合法催告卻未行使權利，因此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等語。

(二)聲請人再依民法第97條規定向鈞院聲請公示送達，經鈞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15號受理，並查得清算人楊萬來已死亡，至此，相對人拓凱公司未再選任清算人，目前無清算人亦無董事，聲請人無從依法定程序對相對人拓凱公司為返還提存物之催告程序。聲請人屬公司法第322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，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清算人，又觀之相對人拓凱公司之股東為相對人天喜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天喜公司），監察人為徐肇宏，因此依公司法第322條規定，聲請選派相對人拓凱公司之清算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經濟部民國113年8月13日經授

商字第11331579960號函檢送之相對人拓凱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資料、新北地院112年度司聲字第656號民事裁定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拓凱公司案卷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拓凱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應行清算，且聲請人為相對人拓凱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等情，可認屬實。又相對人拓凱公司經股東會選任之清算人楊萬來已死亡，相對人拓凱公司之章程復未特別規定清算人，且股東會亦未再選任清算人，是應以解散當時登記之董事擔任法定清算人。然查相對人拓凱公司於解散時之登記董事僅陳銘勳一人，陳銘勳亦於112年1月24日死亡，此有陳銘勳之戶役政資料在卷可參，則相對人拓凱公司已無董事得擔任法定清算人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拓凱公司選派清算人，應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天喜公司為相對人拓凱公司之股東，相對人羅賢岳為天喜公司之代表人，相較於外部人士對相對人拓凱公司之業務狀況應屬更為瞭解，且清算事務雖涉及會計、法律等專業範圍，但相對人羅賢岳經選派為清算人後，非不得為公司利益再委任專業會計師或律師辦理清算相關事務，是選派相對人羅賢岳為相對人拓凱公司之清算人，應不致損害公司利益，對相對人羅賢岳亦無重大不利益，自屬適當。至於徐肇宏雖為相對人拓凱公司解散前之監察人，但查徐肇宏已於111年2月4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徐肇宏之戶籍資料附卷足徵，故本院認為選派相對人羅賢岳為相對人拓凱公司之清算人，較為適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末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、檢查人之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准許聲請人為相對人拓凱公司選派清算人之聲請，不得聲明不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